

亞泥新聞稿(106 年 11 月 30 日)

**希望礦業法修法能具妥善性、務實性以及可行性**

對於公民團體今 ( 30 ) 日上午所舉行的【速修礦業法】記者會相關訴求，亞泥公司說明如下：

亞泥公司和水泥公會維持一貫立場，希望立法院待審的礦業法修正案，能夠具備妥善性、務實性以及可行性，促使產業走向循環經濟及永續經營。

1. 修法應共創多贏：應注重經濟發展、環境保護以及原住民權益等的平衡。
  - 1) 本會支持政府舊礦補辦環評的政策，但應一律按規定辦理，不應以個案立法方式要求石礦業舊礦辦理新礦環評程序。
  - 2) 本會支持政府保障原住民族的政策，如果依法必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時，也希望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以茲遵循。
2. 修法應廣納意見：經濟部已舉辦三次公聽會，政府及立法院應廣納產官學及各界所提意見，審慎修法。
3. 修法應理性務實：企業承擔員工生計和社會責任，修法應理性討論，使其務實可行，避免因極端意見導致窒礙難行，使產業無法經營、生存。